

臺北市113學年各級學校公告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檢核表

一、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二、填報日期：114 年 2 月 14 日

三、檢核項目：

項次	檢核項目	確認欄 (請打✓)
1	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。	✓
2	本校召開「審查委員會」訂定或修訂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。	✓
3	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依據本局函頒之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修訂。	✓
4	本校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學校網站周知。	✓

承辦人 

主任



校長

